

四川政報



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 开展创建村民自治示范村活动的通知

一九九〇年九月三日

川府发〔1990〕128号

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颁布实施两年多来，我省各地村委会在组织人民生产、生活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，推进我省两个文明建设，促进基层稳定等方面作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绩。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，深入发动群众，广泛开展村民自治活动，逐步做到群众的事情，由群众自己依法办理，把我省村委会的建设推向新的阶段，省政府决定在全省开展创建村民自治示范村活动。

开展创建示范村活动，在我省尚属首次，各级政府要把这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，扎扎实

实地抓好。要结合实际，运用多种形式，大力宣传开展创建示范村活动的意义，调动村民参与自治的自觉性；要结合本地实际参照省上制定的示范村条件，作出全面规划，有选择、有步骤地开展这一工作，做到达标一批验收一批，抓好达标后的巩固、创新工作；要把创建示范村活动纳入农村两个文明建设的轨道，与创建文明村、先进村有机地结合起来，切实把创建示范村的活动落到实处。

各地接此通知后，在各县（市、区）选择二至三个工作基础较好的村开展试点工作，并注意总结经验，及时向面上推广，以点带面，促进后进村的转化。

各级民政部门要当好政府的参谋，并负责这一活动的具体工作，掌握开展活动的情况，及时发现典型，总结经验。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切实抓好这项工作。

附：《村民自治示范村条件》

村 民 自 治 示 范 村 条 件

一、村委会班子依法民主选举产生，组织机构健全，干部任期目标责任制明确，有切实可行的任期计划和年度计划，各村民小组工作开展正常，作用发挥好。

二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。领导班子团结，工作协调，整体作用发挥好，开拓精神好。

三、村、组干部能热心为群众服务，密切联系群众，关心群众疾苦，廉洁奉公，办事公道，能够以身作则，敢于同违法行为和不良倾向作斗争。

四、民主管理村务，重大问题坚持民主决策，实行：“两公开一监督”，定期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。

五、维护村党支部的核心领导地位，发挥共青团和妇联、民兵等组织的作用，共同做好各项工作。

六、带领群众治穷致富，为村民提供生产服务和做好协调工作，因地制宜发展村办企业和兴办公益事业，集体经济不断发展壮大，服务功能逐步增强，群众生活水平逐年提高，群众急难问题解决得好。

七、教育村民依法履行公民义务，按时完成粮、棉、油料定购和纳税、提留等项任务，计划生育工作做得好，农民负担不超过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%。

八、积极开创文明村（户）、“五好”家庭活动，“五好”家庭或文明户达到40%以上。红白事理事会作用发挥较好，婚丧事无大操大办，火化区无土葬，土葬区无乱埋乱葬，环境卫生整洁，村容村貌搞得较好。

九、规章制度健全落实，村规民约内容合法、切实，执行好。

十、普法教育广泛深入，社会治安好，青少年教育抓得紧，民间纠纷调解及时，无“黄源”和“六害”，无重大刑事案件和责任事故。